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63號

原告 簡俊益
被告 至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楷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零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零參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間陸續委請原告承攬施作輕隔間工程，迄至113年5月止，被告共已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0,344元，兩造並簽立欠款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證明書）為證。詎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系爭證明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0,3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

01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證明書為證（見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6號卷〈下稱板建簡
06 卷〉第1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7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
09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證明書法律關係請求
10 被告給付22萬0,3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
11 月22日（見板建簡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2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
16 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
17 之諭知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8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21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22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23 示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31 書記官 蘇炫綺

01	計	算	書		
02	項	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	裁判費		2,430元	
04	合		計	2,430元	